

常見問題

1) 一般問題

1.1	什麼是「上網電價計劃」？
	<p>為鼓勵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在「上網電價計劃」下，由可再生能源系統（如太陽能光伏系統）產生的電力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因而幫助私營界別收回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發電的成本。</p> <p>為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潛在的可再生能源發展者，計劃將採用「總上網電價」計算，即每度由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均可獲得上網電價。而於該處所內使用的電量，電力公司則根據當時適用的電價收取電費。</p>
1.2	哪些可再生能源技術可獲上網電價？
	<p>現時，太陽能光伏系統及風力發電系統將可獲上網電價。</p>
1.3	誰符合申請「上網電價計劃」的資格？
	<p>除政府機構外，所有電力公司的客戶，計劃於其處所內安裝不多於一兆瓦(1 MW)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統，並接駁到供電該區域的電力公司電網，即合資格向該電力公司申請，按該系統產生的電量，根據指定的價格收取上網電價。</p> <p>容量超過一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p>
1.4	在「上網電價計劃」推行之前我已安裝了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我可以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嗎？
	<p>上網電價計劃推展前已完成安裝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p>

	項目也可參與收取上網電價。
1.5	申請「上網電價計劃」有什麼手續及文件需要呢？
	<p>有關人士及機構需要向電力公司申請。就有關申請安排，可參考電力公司的網址如下：</p> <p>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安排可參考其網址： https://www.clp.com.hk/zh/community-and-environment/renewable-schemes/feed-in-tariff</p> <p>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安排可參考其網址： https://www.hkelectric.com/zh/customer-services/smart-power-services/feed-in-tariff-scheme</p> <p>一般而言，申請人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為有關電力公司的客戶； (ii) 向電力公司提交(ii)身份證（個人）或商業登記（機構）副本； (iii) 向電力公司提交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設計、技術規格、操作程序、測試及成本資料；及 (iv) 確認明白相關工程的條例、法定規例及牌照等要求。
1.6	電力公司會在什麼情況下駁回上網電價申請或批出較申請為低的發電容量？
	<p>在推行上網電價計劃時，電力公司必須顧及維持安全和可靠的電力供應。一般而言，如遇上下列情況，電力公司需就申請系統的發電容量與客戶進行商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申請系統所在地點在現存電網覆蓋範圍外（如荒地）。如要鋪設電網，可能需經過未開發的土地及馬路，所涉及的工程及申請複雜和需時。此外，加設電網涉及相對大投資，亦必須顧及維持安全和可靠的電力供應； (ii) 申請系統所在地點只設有基本供電設施（如供電架空電線），相關供電容量未能支援其申請系統的電力容量。電

	<p>網提升工程亦可能受地理環境所限（如需鋪設電纜的位置位於私人土地上，需獲得相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而如需鋪設電纜的位置的地底已鋪滿其他公用事業的設施，則未必有足夠空間容納較高容量的電纜等）；及</p> <p>(iii) 把發電容量較大或同區將很多較小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密集地接駁至電網後，會令電壓提升，甚至超出在同區現有供電設備所能負荷的電壓，有機會造成電壓不穩，最終影響同區其他客戶的供電穩定性。</p>
1.7	電力公司會收取申請費用嗎？
	除非電力公司需就接駁電網的申請進行改動、加建、加強或提升電網，電力公司不會收取任何申請費用及駁網費用。
1.8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本成本一般為多少？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本成本會按系統發電容量大小及發電技術等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每千瓦發電容量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資本投資為數萬元，當中主要包括工資及檢查費用、結構支持組件、逆變器及光伏組件等的成本。
1.9	可否推薦一些有信譽的承建商安裝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p>市民如希望了解更多提供一站式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服務的承辦商資料，可參考下列<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承辦商名冊>。（網址：http://re.emsd.gov.hk）</p> <p>請留意有關名冊提供的公司資料是根據該公司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可再生能源設備安裝承辦商調查所提供的資料整理編輯而成，並不是完整的列表。被列入名冊的公司並不代表是政府認可的公司，上網電價計劃的申請人有責任自行尋找合適的承辦商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p>
1.10	應怎樣選擇太陽能光伏板？

在考慮安裝太陽能光伏板前，請參閱機電署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2016年版)》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指南(2019年版)》，了解有關太陽能光伏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事宜和申請程序。該指引可在機電署網站「香港可再生能源網」(網址：<http://re.emsd.gov.hk>)下載。

在選購太陽能光伏板時，你可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和主要配件的設計和安全標準規格證明書，並聲明該產品已符合國際標準，例如「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就太陽能板，市民可要求承辦商書面確認產品符合以下適用的IEC標準及提供適當的保用年期 -

IEC 61215 - Terrestrial photovoltaic (PV) modules - Design qualification and type approval

IEC 61730 - Photovoltaic (PV) module safety qualification

「國際電工委員會」會不時更新上述標準，最新版本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iec.ch/>

太陽能系統的主要配件為逆變器。逆變器會把光伏陣列輸出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逆變器具備功率調節功能，以控制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諧波電流及輸出功率因數。安裝在逆變器內或外的隔離變壓器有助防止直流電注入配電系統。逆變器須兼備各種功能，如調校電壓，及保證系統安全運作等。各種功能的詳細資料可參考《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2016年版)》，有關指引可在機電署網站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下載 (網址：<http://re.emsd.gov.hk>)。

市民可要求承辦商書面確認逆變器符合以下適用的IEC標準及提供適當的保用年期。

	<p>逆變器的主要IEC標準：</p> <p>IEC62109 - 應用於光伏系統的功率轉換器的安全</p>
1.11	如何保養太陽能光伏系統？
	<p>太陽能光伏組件表面的灰塵或污垢會減低發電量，建議系統擁有人定期進行簡單清潔工作。而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電力裝置的檢查、保養及維修等工作則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p>
1.12	太陽能光伏系統的使用期限有多長？
	<p>太陽能光伏板的壽命大約為20年至30年，逆變器的壽命約為5年至10年。</p>
1.13	太陽能光伏板供應商或承辦商會否提供維修保養的服務？
	<p>我們建議市民可要求供應商或承辦商在太陽能光伏板工程合約條款加入為期至少一年的故障修理責任期。當首個故障修理責任期過後，市民可自行決定是否再委托原本的承辦商，還是另聘新承辦商繼續提供此項服務。</p>

2) 上網電價價格及付款安排

2.1	享有上網電價的年期為多長？
	<p>可再生能源系統擁有人可從其系統投產並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起計，按參與計劃時的上網電價水平獲得上網電價，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相等於政府與電力公司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的年期屆滿當日)或至該系統的使用壽命完結，以較早者為準。換言之，可再生能源系統擁有人最多可獲得約 15 年的上網電價(以中電來說，最多可獲得 15 年 3 個月的上網電價；港燈則為 15 年)。</p>

2.2	2020 年上網電價是多少？
	<p>2020 年的上網電價為－</p> <p>(a) 系統發電容量等於或小於 10 kW：5 元；</p> <p>(b) 系統發電容量大過 10 kW 但不超過 200 kW：4 元； 及</p> <p>(c) 系統發電容量大過 200 kW 但不超過 1 MW：3 元。</p> <p>上網電價價格將每年檢討，檢討若制定新上網電價價格，有關價格將適用於其後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直至再次更新價格。在新價格訂定前已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則會繼續按照參與計劃時的上網電價水平收取上網電價。</p>
2.3	現時的上網電價是如何釐定的？
	<p>政府為釐定上網電價委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顧問研究參考了各地上網電價計劃的釐定方法及準則，並考慮了在香港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平均發電成本以釐定上網電價。</p> <p>在計算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平均發電成本時，我們是以縮短系統的回本期至約10年為基礎。除了考慮建立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所需資本外，亦考慮了維修保養支出、折扣率、通脹因素及訂價對投資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吸引力等。</p>
2.4	上網電價為何設有不同級別？
	<p>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建造成本以至發電成本，會因應系統的發電容量大小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愈大，其每千瓦的平均建造成本愈便宜，平均發電成本也愈低。設定不同級別的上網電價，可更有效及公平地反映發電容量及平均發電成本的因素。</p> <p>在其他地區的上網電價因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大小設有不同級別及價格十分普遍。以德國、英</p>

	<p>國、日本及台灣為例，其太陽能發電系統亦設有二至四個不同級別及價格。</p> <p>在考慮香港的環境最有可能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大小後，我們認為應該設有不同級別的上網電價，涵蓋不同系統，最小的級別（10 千瓦或以下）涵蓋大部分村屋天台上的太陽能系統；第二個級別（超過 10 千瓦但 200 千瓦或以下）涵蓋一般樓宇天台上的太陽能系統(例如機場警署及灣仔政府大樓的系統)；第三個級別（超過 200 千瓦但 1 000 千瓦或以下）涵蓋相對較大型太陽能系統(如機電署總部的系統)。</p>
2.5	上網電價會隨通脹或電價調整而改變嗎？
	一旦可再生能源系統擁有人的上網電價項目獲得批准，並於合理時間內投產，其系統可從投產起計獲得同一上網電價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或至該系統的使用壽命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2.6	如何獲得上網電價款項？
	當可再生能源系統成功接駁至電網及安裝智能電錶後，電力公司會按智能電錶紀錄的系統產電量計算該系統可獲取的上網電價款項，定時向有關客戶發放。
2.7	我是業主，我可以在租出的物業中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賺取上網電價嗎？
	電力公司會安裝智能電錶並按電錶紀錄的系統總產電量計算該系統可獲取的上網電價款項，並發放予相關獲批收取上網電價的電力賬戶持有人。
2.8	據了解，有承建商與業主合作，在建築物天台興建太陽能板。承建商出資安裝太陽能光伏板，並與業主分享上網電價的收入。政府是否贊成這種合作方式及會否向市民推廣？
	政府有留意到市面上有公司為個人或機構提供不同投資太陽能光伏板的模式，包括太陽能租賃模式，即有關公司先支付所有有關安裝太陽能板的前置成本，並與有關處所擁有人瓜分上

	網電網的收入。有意在自己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個人或機構可因應自己的情況考慮不同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模式。
--	---

3) 接駁電網安排及與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有關的法例規定

3.1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如何與電網接駁？
	<p>就電網接駁的技術事宜和向電力公司申請併網的程序，市民可下載最新版的技術指引-《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技術指引〔2016年版〕》參考。</p> <p>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299/TG_Grid_Connection_Renewable_Energy_Power_Systems.pdf</p>
3.2	電力公司會否向接駁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收取駁網費？
	<p>電力公司已同意寬免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電網的接駁費用。</p> <p>中電由2018年5月4日起接受上網電價申請，詳情請參閱：</p> <p>https://www.clp.com.hk/zh/community-and-environment/renewable-schemes/feed-in-tariff</p> <p>港燈由2018年8月28日起接受上網電價申請，詳情請參閱：</p> <p>https://www.hkelectric.com/zh/customer-services/smart-power-services/feed-in-tariff-scheme</p>
3.3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是否須申請牌照，或向政府部門註冊？
	<p>如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擁有人要接駁電網，必須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署註冊其發電設施。因此，市民如希望就其一般家居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參與上網電價</p>

	<p>計劃，須向機電署註冊有關系統。註冊費用為640元，登記表格和詳情請參閱機電署網頁 (https://www.emsd.gov.hk/tc/electricity_safety/how_to_apply/registration_for_generating_facility/index.html)。</p> <p>如該裝置屬須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的電力裝置的一部分，則可獲豁免註冊費。根據《電力條例》，醫院、學校等的電力裝置屬於須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的電力裝置，因此可獲豁免註冊費。如有查詢，可致電機電署熱線：6395 2930</p>
<p>3.4</p>	<p>與參與上網電價有關的商業登記及報稅要求為何？政府有否放寬規定？</p>
	<p>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的規定，參與上網電價的個人及機構必須申請商業登記以及提交利得稅報稅表，透過出售可再生能源予電力公司而獲得的應評稅利潤則需繳納利得稅。</p> <p>為了盡量簡化有關程序，便利公眾參與，政府透過提出法例修訂，個人在其住宅處所（而不是在其他業務運作中）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可獲豁免繳付就參與上網電價所得的收入徵收的利得稅以及申請商業登記的要求。有關附屬法例，即《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及《2019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已經生效。</p> <p>至於企業及未符合豁免條件的個人，則將繼續需要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商業登記，並就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所得的收入繳交利得稅。他/它們就有關可再生能源系統所作出的資本開支，可根據《稅務條例》全數扣除。</p>
<p>3.5</p>	<p>現時已購置的環保設備包括太陽能光伏板，可否享受新的稅務優惠？</p>
	<p>為鼓勵各界使用環保設備，我們計劃過去所購置而又已獲得《稅務條例》第16I稅務優惠的環保設備，其餘下資本開支可獲一次過扣減。</p>

--	--

4) 可再生能源證書

4.1	什麼是「可再生能源證書」？
	「可再生能源證書」代表由電力公司所產生或購買的產自本地可再生能源的電力單位。
4.2	成立「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的目的是什麼？如何運作？
	電力公司將就每度由它們所產生或購買的產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有助推動環保意識。社區可透過購買這些可再生能源證書，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而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收入，亦有助減輕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對所有用戶帶來的電費影響。
4.3	「可再生能源證書」售價如何？
	「可再生能源證書」定價為每度電港幣5角。可再生能源證書於2019年1月1日起可供選購。
4.4	「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是否強制性？
	「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
4.5	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有什麼選擇？
	任何住宅或工商業客戶皆可向所在區域的電力公司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
4.6	「可再生能源證書」是否設有最低購買量？
	「可再生能源證書」最低購買量為100度電。

5) 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稱村屋)／閒置土地／私人樓宇 安裝太陽能板

5.1	安裝太陽能板會否構成僭建或違反規劃？
	<p>按照法例要求安裝太陽能板，不會產生僭建問題。</p> <p>如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稱村屋)安裝太陽能板，請參見問題 5.2-5.7。</p> <p>如擬在閒置土地安裝太陽能板，請參見問題 5.8-5.10。</p> <p>如擬在私人樓宇安裝太陽能板，請參見問題 5.11-5.13。</p>

5a)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稱村屋)

5.2	在村屋裝置太陽能板會否出現僭建的問題？
	<p>根據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政策，在符合特定的規定下，無須經由地政總署或屋宇署批准，可以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村屋的天台及樓梯頂篷(stairhood)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p> <p>如村屋毗鄰的花園屬於私人業權或位於短期租約的土地，並符合土地用途及契約或租約條款，相關業主或租客可以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1.19 項 (https://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mwcs_item1_19.html) 或 3.15 項 (https://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mwcs_item3_15.html))安裝太陽能裝置，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有關工作，以確保小型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p> <p>如涉及的建築工程並非豁免工程或小型工程項目，相關業主／租客應委任認可人士按《建築物條例》的規</p>

	定，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才可進行。
5.3	在村屋屋頂及樓梯頂篷裝置太陽能板有何尺寸及重量規定？
	<p>若以連續覆蓋方式安裝在屋頂的光伏系統，其覆蓋範圍不得多於所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有蓋面積的一半。若以群組方式安裝在屋頂的系統，每個群組的覆蓋面積不得多於 5 平方米，而每個群組之間相距不得少於 1 米。</p> <p>此外，安裝在屋頂上設備的平均荷載不得超過每平方米 150 公斤；安裝在樓梯頂篷上設備的平均荷載不得超過每平方米 75 公斤。</p> <p>有關規定的詳情，已分別載列於地政總署發出的「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須知」及屋宇署發出的「無僭建村屋，安居又幸福」的小冊子。</p>
5.4	在村屋屋頂上安裝光伏系統可否裝設於可伸縮的活動式構件上？
	<p>屋頂上的光伏系統的覆蓋範圍，是指構成該系統之所有部分的總覆蓋面積(包括光伏板、支架及光伏板之間的空間或間隙等)。如光伏系統涉及可伸縮的活動式構件，則以其完全張開後的總覆蓋面積計算。</p> <p>換言之，若以連續覆蓋方式安裝於可伸縮的活動式構件上的光伏系統，在構件張開時導致其覆蓋範圍超過有蓋面積的一半，會被視為不符合有關規定。業主亦必須注意及確保這些可伸構件的結構及電力裝置的安全。</p>
5.5	在村屋屋頂上安裝光伏系統可以圍封系統下面部分的空間嗎？若圍封用的牆或構件可隨時拆走，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不可以。光伏系統下的空間不可有任何形式或任何程度的圍封。當中包括在安裝光伏板的支架上，以帳篷、

	金屬或玻璃之固定或活動式構件、儲物用途的組合櫃(不論是否屬於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或光伏板及其附屬構件等裝置,構成圍封式的空間,均會被視為不符合有關規定。在設計排列光伏板時,須避免構成任何程度的圍封式的空間。
5.6	可以在村屋天台的僭建物上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嗎?
	不可以。村屋業主在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前,須按有關規定清拆天台上的現存僭建物,包括屋宇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所推行的僭建物申報計劃之中,已申報並被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亦必須清拆。因此,安裝在天台僭建物上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會被視為不符合有關規定。屋宇署會按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採取執法行動。
5.7	在村屋裝置太陽能板會否出現違反規劃的問題?
	一般而言,安裝在村屋天台的太陽能裝置若主要為輔助戶主供電的附屬設施,並不會牴觸相關的規劃用途。

5b) 閒置土地

5.8	在新界閒置土地裝置太陽能板會否出現僭建的問題?
	如在新界閒置土地屬於私人業權或位於短期租約範圍,並符合土地用途及契約或租約條款,相關業主或租客可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1.19 項(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19.html) 或 3.15 項(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15.html))安裝太陽能板。他們應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有關工作,以確保小型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 如涉及的建築工程並非豁免工程或小型工程項目,業主或租客應委任認可人士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才可進行。
5.9	在新界閒置土地裝置太陽能板會否出現違反規劃的問題？
	<p>一般而言，在新界閒置土地裝置太陽能板作獨立設施，會視作「公用事業設施裝置」。</p> <p>「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在「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戊類)」的附表 II、「工業」、「工業(丁類)」、「露天貯物」、「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工業村」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的附表 I 及附表 III 的用途地帶內是經常准許的。</p>
5.10	申請在新界閒置土地安裝可再生能源裝置須向地政總署繳交費用嗎？
	<p>在新界私人農地上設置可再生能源裝置方面，申請豁免書的費用按地政總署的既定水平收費，個別土地的收費取決於其大小、位置及土地契約條款等因素，故所須的費用因個別土地而異。</p>

5c) 私人樓宇

5.11	在私人樓宇天台裝置太陽能板會否出現僭建的問題？
	<p>如在私人樓宇天台安裝太陽能板，可以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中的簡化規定(即小型工程項目 第 1.19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19.html) 或 3.15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15.html))安裝。市民應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有關工作以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p>

	如涉及的建築工程並非豁免工程或小型工程項目，業主或租客應委任認可人士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才可進行。
5.12	在私人樓宇天台裝置太陽能板會否出現違反規劃的問題？
	一般而言，在樓宇天台安裝太陽能板如主要為輔助樓宇或其戶主供電的附屬設施，並不會牴觸相關的規劃用途。
5.13	在私人樓宇天台裝置太陽能板須地政總署審批嗎？
	一般而言，在現有樓宇上設立可再生能源裝置需要符合土地用途及契約條款，否則需要視乎土地契約條款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

6) 學校

6.1	學校是否可以參加上網電價計劃？是否需要獲教育局批准？
	<p>原則上，幼稚園及中小學(除官立學校)可以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學校在參與計劃時，須與學校的環保教育配合，並符合由教育局發出的通函中所載列的相關規定。。可通過以下連結參看有關通函：</p> <p>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18113C.pdf</p> <p>教資會資助大學，以及非教資會資助大學和專上院校(例如職業訓練局)都可以申請加入上網電費計劃。</p>

7) 風力發電裝置

7.1	建築物擁有人是否可以在其建築物安裝風力發電裝
------------	-------------------------------

	置？程序為何？
	一般而言，如市民有意在空地或建築物設立風力發電裝置，須向屋宇署入則申請。

8) 稅務優惠和資助計劃

8.1	現時有哪些稅務優惠資助計劃，協助業主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表現？
	<p>《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及《2019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已經生效，個人在其住宅處所（而不是在其他業務運作中）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可獲豁免繳付就參與上網電價所得的收入徵收的利得稅以及申請商業登記的要求。（詳情可參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發出的政府新聞稿：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01/P2020022800338.htm?fontSize=1）</p> <p>除了未符合豁免條件的個人，任何法團或合夥在業務的經營過程中參與上網電價計畫，或為了圖利而參與上網電價計畫，透過出售可再生能源予電力公司而獲得上網電價，亦必須申請商業登記及在報稅表申報收取的上網電價。</p> <p>為鼓勵工商界使用環保設施，自2008/09 課稅年度起，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I條，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可獲利得稅扣除。政府於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預算案提及，企業購置合資格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裝置，其資本開支可獲更優惠的稅務安排，由目前分五年扣除改為全數在一年內扣除。（詳情可參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發出的政府新聞稿：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3/01/P2018030100572.htm?fontSize=1）</p>